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金巍锋、李子清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157
注册资本	8,677,992,236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法定代表人	詹纯新
实际控制人	无
联系人	杨笃志
联系电话	0731-8565015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2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

项目	工作内容
	员进行了现场和线上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569.81 万元，用于“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21,239.7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10,772.52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2021 年 2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中联重科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联重科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中联重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中联重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中联重科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 33,452.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综上，

项目	工作内容
	<p>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以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以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拟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拟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授权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为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批准及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批准及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p>

项目	工作内容
	<p>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4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出售子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出售子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4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5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p>

项目	工作内容
	<p>对中联重科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5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出售子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出售子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出售子公司股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8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8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批准及授权控股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高机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控股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融资</p>

项目	工作内容
	<p>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授权孙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授权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中联重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事项无异议。</p>

项目	工作内容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为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联重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批准及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批准及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8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p>

项目	工作内容
	<p>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10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子公司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p> <p>2022年12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及A+H股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经审慎研究后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

事项	说明
	审计机构，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国际核数师。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金巍锋 李子清

法定代表人： 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0日